

双江自治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根据《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双江自治县将于2025年接收省级评估和通过国家认定。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方案》、《临沧市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内容

根据《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评估指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主要是对全县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等三方面的一级指标进行评估，并且17项二级指标全部达标，方可通过督导评估。

（一）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方面。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截止2022年底，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3.49%。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方面。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截止2022年底，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8.84%。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方面。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全县公办园幼儿占比达到74.5%。

（二）政府保障情况

1.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方面。做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为合格，否则不合格。目前，全县幼儿园达到党组织全覆盖，成立3个党支部（勐勐幼儿园党支部、勐库镇幼儿园党支部、天使爱伊幼儿园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幼儿园与学区校园成立联合党支部，民办幼儿园则与相近校园成立联合党支部。


2.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方面。一是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二是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目前，我县将学前教育纳入《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实施“一村一幼”质改造项目，实现3至5岁幼儿超过10人的自然村设村级幼儿园办学点；规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所，预计增加幼儿学位2500余个。

3.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方面。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3000人以上的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全县所有乡（镇）都建有独立中心幼儿园共7所（勐勐镇2所），通过班改幼项目的实施，建有村级幼儿园73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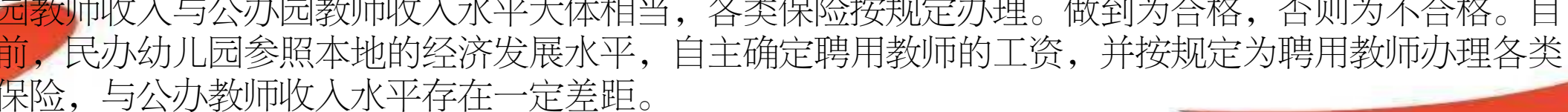
4.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方面。一是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人口规模达5000人或住宅达1500套及以上的小区按照9个班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居民每增加600人，增设1个班建设规模，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有县域贯彻落实意见并已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二是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目前，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有1所，位于尹景花园小区（政府保障性住房）的天使爱伊幼儿园，现为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5.财政投入到位方面。一是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5%及以上，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且不低于600元/生·年。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全县公办幼儿园按照600元/生·年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二是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全县无此类幼儿园。三是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有县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政策、经费补助等文件，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截止目前，全县5所普惠性民办园按300元/生·年拨付学前教育助学金，特殊困难幼儿和公办幼儿园特殊困难幼儿同等享受困难学生补助。



6.收费合理方面。一是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及办法，并按规定执行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二是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三是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为合格，有违规收费或克扣伙食费行为的为不合格。目前，我县公办园按照《双江自治县展和改革局双江自治县教育局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双发改联发【2020】18号）文件标准收费。普惠性民办园按照不超过公办园收费标准1.5倍的标准，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备后自主定价收费。全县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违规收费或克扣伙食费的行为发生。

7.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方面。一是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财政保障公办园劳动合同制合格专任教师享受在编教师同等工资待遇。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全县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都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无财政保障公办园劳动合同制合格专任教师。二是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民办园教师收入与公办园教师收入水平大体相当，各类保险按规定办理。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民办幼儿园参照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自主确定聘用教师的工资，并按规定为聘用教师办理各类保险，与公办教师收入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8.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方面。一是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县直各职能部门以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幼儿园的安全监管责任，并形成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对幼儿园的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督查。以公安民警主导，认真落实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二是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近年以来，我县幼儿园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9.监管制度比较完善方面。一是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全县6所民办幼儿园的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并每年开展年检。二是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三是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有3年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2023年我县制定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三年规划，全覆盖开展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四是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规定履行督导职责。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所有幼儿园都安排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并经常性开展督导工作。五是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全面完成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我县不存在无证办园现象。六是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我县民办幼儿园无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发生。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办园条件合格方面。一是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幼儿园园舍卫生、安全，独立设置，有合法有效使用、租赁合同。园址设置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区域内，远离污染源，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筑标准要求。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户外活动面积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按照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配备幼儿玩教具。有符合各年龄段幼儿认知的图书，生均5册。全部达到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截止2022年底，86所幼儿园中生均建筑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幼儿园70所、生均占地面积少于9平方米的幼儿园31所、户外活动面积人均低于2平方米的幼儿园23所、图书生均达不到5册的幼儿园32所。二是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用房配置齐备，教学、生活等类用房布局合理。幼儿活动室、寝室面积生均不低于2.5平方米，有配套的幼儿寝室、盥洗室、卫生间、储藏室、保健室等辅助用房；有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厨房（达到相应等级厨房标准）；消防设施齐全。全部达到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截止2022年底，幼儿活动室低于2.5平方米的幼儿园有49所、生均寝室面积低于2.5平方米的幼儿园有69所（其中39所无寝室）。村级幼儿园基本无配套的幼儿寝室、盥洗室、卫生间、储藏室、保健室等辅助用房，厨房和小学共用。

2.班额普遍达标方面。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85%及以上班额达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幼儿园工作规程》班额规定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目前，班额人数超过35人及以上的幼儿园有38所86个班。



3.教师配足配齐方面。一是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规定：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单班学前教育机构，如村学前教育教学点、幼儿班等，一般应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目前，全县86所幼儿园中能够达到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的仅有勐勐幼儿园1所。二是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我县不存在“有编不补”的情况。三是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达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目前，全县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为1:23。



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县域内园长持有《云南省任职资格培训资格证》。县域内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截止目前，全县86所幼儿园中持有《云南省任职资格培训资格证》的园长有40名，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率为56.64%。二是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我县每年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和分散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幼儿教师培训。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全县幼儿园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县级教育部门每年春、秋季开学前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学习，并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及时查处、通报、上报师德师风失范案件，同时刀刃向内，重拳整治酒驾赌博等与教师“十个严禁”严重背道而驰的行为，对师德师风严重失范的个人及单位有关负责人予以严肃追责问责。四是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近年来，幼儿园未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方面。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做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科学保教的评估主要是实地督导查看幼儿园课程设置、贯彻落实《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无“小学化”现象的情况。

四、核心举措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 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高学前教育普及率。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二）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牢牢把 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三）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坚持规范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堵住监管漏洞，完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实现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